

辽宁省审计厅文件

辽审发〔2019〕42号

辽宁省审计厅关于开展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审计调查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依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11号），省审计厅组织对部分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审计调查，请各单位按照《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审计调查方案》（附后）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计工作，对于内部审计发现并已经纠正的问题，将不再在审计报告中作为问题反映。



— 1 —



SH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审计调查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指导，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组织部分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开展审计调查，摸清科技成果转化现状，跟踪国家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揭示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分析原因并提出审计建议，为构建我省科技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和助力辽宁经济全面振兴做好服务。

二、审计对象和范围

本次审计对象为 20 所省属本科高校和 37 所省属科研院所（见附件 1《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名单》）。时间范围为 2016 至 2018 三年。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一）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情况。

1.人才体制改革政策落实情况。

2015 年以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科技人才体制改革若干政策（参考附件 2-1《政策重点-人才改革》）。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审计：一是是否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设置专门的岗位并制定差异化的岗位评聘制度；二是是否对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三是是否在职称评聘制度中将获得的省内横向课题经费、本单位或者省内企业给予的股权和奖金奖励纳入考核指标；



四是是否在职称评聘制度中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能力不再作统一要求。

2.收益分配制度改革政策落实情况。

2015 年以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收益分配改革若干政策（参考附件 2-2 《政策重点-收益分配》）。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对收益分配制度中科技人员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收益分配情况开展审计：一是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在省内转化的，收益分配比例是否不低于净收入的 70%；二是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在省内转化的，收益分配比例是否不低于作价投资取得股份或出资比例 70%；三是对省内成果转化的主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是否不低于收益总额的 70%；四是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方式在省内转化的，收益分配比例是否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五是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转移机构，是否明确可获得的现金或股权奖励比例。

3.科研经费自主权改革政策落实情况。

2015 年以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科研经费自主权等改革若干政策（参考附件 2-3 《政策重点-经费自主权改革》）。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审计：一是是否在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中规定直接费用中劳务费的比例不设限制，是否规定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的比例不设限制；二是是否在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中规定结余经费由研发团队自主使用，是否规定购置固定资产和耗材由研发团队自行组织。

4.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改革政策落实情况。

2015 年以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校企联盟、大学科技园等转化渠道改革若干政策（参考附件 2-4 《政策重点-渠道建设》）。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审计：一是是否制定校企合作发



展规划，建立创新合作机制，形成多元合作方式；二是是否通过了解企业对技术创新的需求，制定解决方案；三是是否将转化渠道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四是是否建立创新资源共享机制，将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数据和图书文献向合作企业开放。

（二）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效果。

1.人才体制改革政策落实效果。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照人才体制改革前相关制度规定，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审计：一是评估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设置专门岗位并制定差异化岗位评聘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和实际效果，关注是否未设置科技成果转化岗位，是否未对科技成果转化岗位人员开展差异化岗位评聘；二是评估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的科技人员离岗（兼职）创业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和实际效果，关注离岗（兼职）创业人员是否与在岗人员同等参与职称评聘，创办企业的工作业绩是否作为职称评聘指标，是否正常晋升档案工资，是否及时缴纳五险一金；三是评估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和实际效果，关注是否未将省内横向课题经费、获得股权和奖金奖励等纳入职称评聘指标，是否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能力资格作统一要求，影响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评聘；四是评估近三年引进（培养）高端人才取得的效果，关注是否按照协议配套相关待遇等。

2.收益分配制度改革政策落实效果。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照收益分配制度改革前相关规定，要评估对科技人员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收益分配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和落实效果，关注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科技



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是否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现金或股权激励。

3.科研经费自主权制度改革政策落实效果。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科研经费自主权改革前相关制度规定，要评估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自主权改革推进情况和落实效果，关注是否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将结余经费使用自主权、预算调剂权、横向科研项目设备和耗材采购权下放至研发团队，审批流程是否有仍未精简的环节。

4.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改革政策落实效果。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改革前相关制度规定，评估改革后各转化渠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用发挥情况。要从以下六个方面开展审计：一是是否建立协同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是否帮助企业完成技术升级改造和攻克核心技术；二是是否落实发展规划和工作任务，是否只开会定计划，而未开展科技成果对接和转化；三是是否建设联盟平台和校级平台，是否与省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是否实时更新数据；四是是否建立供需信息台账；五是是否建立种子基金、风险投资等金融服务机制，是否为合作项目提供有效金融支持；六是是否存在合作企业逐年萎缩、企业业绩逐年下滑等情况。

（三）科技成果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1. 科技成果管理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各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情况，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审计：一是近三年科技成果取得情况，关注是否设立用于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的专项资金，是否对专利获得者给予奖励；二是科技成果保护情况，关注是否因未缴纳年费造成授权年度内专利失效；三是科技成果对外发布情况，关注是否搭建



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或渠道，是否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四是科技成果运营情况，关注是否设立专门机构和配置专职人员对科技成果进行运营，是否对科技成果所在阶段进行专业评估，并安排二次开发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2. 科研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各单位科研资金使用情况，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审计：一是横向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关注是否将横向科研项目资金与财政资金使用审批实行差异化管理，缩短科技人员办事流程，提高效率；二是科研资金管理情况，关注是否挤占挪用科研项目经费用于非科研项目支出，是否挤占挪用科研平台建设资金用于其他支出。

（四）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外部软环境问题。

通过问卷和座谈方式，调查了解各单位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科技人员反映强烈并严重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的外部软环境问题。

四、实施步骤

（一）内审阶段（5月初-6月中旬）。

各单位按照审计调查方案的要求，在6月7日前上报调查表，6月15日前报送内部审计结果。

（二）整改落实阶段（6月中旬-7月中旬）。

各单位要针对内审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组织整改，完善制度措施，并于7月15日前将整改结果报送省审计厅。

（三）审计调查阶段（7月中旬-11月中旬）。

根据各单位上报的内审结果和整改情况，省审计厅对部分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抽审。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重要性，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全力以赴做好前期内审工作，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

（二）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工作质量。

严格按照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提交调查表格、内部审计报告和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编制审计工作底稿装档备查，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和欺报瞒报，一经发现，从严处理，严肃问责。

（三）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整改落实。

要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整改见实效。审计机关对各单位内部审计发现并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作为问题反映。

附件：1.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名单

2.政策重点

3.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调查表-政策

4.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调查表-科研

5.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调查表-人才

6.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调查表-渠道

7.基本情况表

辽宁省审计厅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